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6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翔民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川南地区市场的控制力,公司拟收购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简称"安翔民爆")股东转让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以安翔民爆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同时考虑安翔民爆市场控制因素和爆破一体化发展潜力,本次雅化集团收购安翔民爆45.36%股权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20万元。收购完成后,雅化集团直接持有安翔民爆47.86%的股权,加上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所持3.5%的股权,雅化集团合计持有安翔民爆51.36%的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盛民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内蒙古包头地区市场的控制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化工")拟收购包头市资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简称"资盛民爆")股东转让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以资盛民爆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同时考虑资盛民爆的市场控制因素和爆破一体化发展潜力,本次柯达化工收购资盛民爆不超过75%的股权,收购资金不超过5,475万元。收购完成后,柯达化工将控股资盛民爆。收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筹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筹资管理和审批流程,控制筹资风险,同时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及时供应和合理有效利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组织拟定了《筹资管理办法》,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筹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6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 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翔民爆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收购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股东转让的股权,对进一步提高川南地区市场的控制力和爆破一体化发展具有积极地作用,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720万元收购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45.36%的股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盛民爆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对内蒙古包头地区市场的控制力和爆破一体化的发展,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市资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转让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意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资盛民爆不超过75%的股权,收购资金不超过5,47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6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翔民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用自筹资金收购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翔民爆")股东股权,雅化集团本次收购安翔民爆45.36%的股权,支付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720万元。收购完成后,雅化集团直接持有安翔民爆47.86%的股权,加上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所持3.5%的股权,雅化集团合计持有安翔民爆51.36%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安翔民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10号

法人代表:饶安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百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

经审计,安翔民爆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项 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总资产	5,367.40	6,755.43	4,115.64
总负债	2,065.89	2,552.04	1,159.62
股东权益	3,301.51	4,203.39	2,956.02
主营业务收入	17,248.12	17,894.49	6,260.20
净利润	2,531.71	2,677.89	1,063.11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146号),以2012年6月30为评估基准日,安翔民爆资产总额为4,115.64万元,负债总额为1,15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956.02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845.5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翔民爆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四川省叙永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	24
2	田正堂	126	21
3	古蔺县兴泰物资营销有限公司	114	19
4	李梅	45	7.5
5	朱刚	30	5
6	黄隆富	20	3.33
7	林春南	25	4.17
8	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21	3.5
9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2.5
1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11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5	2.5
12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15	2.5
1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合 计		6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转让标的

安翔民爆股东所持安翔民爆股权。

2、定价依据

(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相)评报字[2012]第146号),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0,845.58万元。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结果更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对价的基础。

(2)资盛民爆是内蒙古包头地区唯一一家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资质的企业,该企业对泸州区域内原民爆经营公司全面整合到位,管理基础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3)安翔民爆实质性控制了川南区域内实力最强的爆破公司,可与雅化集团及其所控股的子公司凯达化工形成优势互补,实现集团产品和爆破一体化服务在该区域的统一市场,并可向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拓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安翔民爆股权符合雅化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雅化集团的产品销售和爆破一体化市场,有利于保证公司在泸州及其辐射区域内的民爆市场份额,同时也将推动公司在这一区域内的爆破一体化业务的开展,实现以凯达化工为平台打造集生产、销售、配送、爆破为一体的经济体,不断提升雅化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安翔民爆员工短期内有可能面临与雅化文化融合的问题,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安翔民爆的管理,制定适合安翔民爆的激励措施等方式,保证现有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减小经营管理风险。

2、盈利不足预期的风险

由于民爆行业的特殊性,若该区域市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安翔民爆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借助集团现有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有效整合安翔民爆的各项资源,不断拓展其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爆破业务,提高盈利能力,从而使安翔民爆盈利得到保证,以避免和减小盈利不足预期的风险。

3、安翔民爆部分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瑕疵。

七、后续工作安排

该收购事项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安翔民爆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及相关事项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6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盛民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化工")根据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包头市资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盛民爆")股东股权,经双方协商,柯达化工本次收购资盛民爆不超过75%的股权,收购资金不超过5,475万元。收购完成后,柯达公司将控股资盛民爆。

本次股权收购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要柯达化工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柯达化工自有资金解决。

二、资盛民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资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38号

法人代表:武云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化工产品(除专营)、建材、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木材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装卸。

经审计,资盛民爆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总资产	6,143.51	6,657.85	6,389.52
总负债	4,875.96	4,265.22	3,313.06
股东权益	1,267.55	2,392.63	3,076.46
主营业务收入	11,456.19	17,320.44	5,241.07
净利润	858.32	1,566.31	579.90

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评报字[2012]第12108号),以2012年6月30为评估基准日,资盛民爆资产总额为6,389.52万元,负债总额为3,313.0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076.46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348.5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盛民爆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武云海	905.89595	56.11
2	荆国力	106.557	6.6
3	凌玉杰	106.557	6.6
4	杜仙花	15.98355	0.99
5	霍文海	26.63925	1.65
6	祝文娟	26.63925	1.65
7	路安丽	26.63925	1.65
8	胡文广	26.63925	1.65
9	刘卫国	26.63925	1.65
10	武利军	26.63925	1.65
11	董忠梅	26.63925	1.65
12	王 静	26.63925	1.65
13	高邻岭	26.63925	1.65
14	殷建刚	26.63925	1.65
15	张亿姗	26.63925	1.65
16	尚红卫	26.63925	1.65
17	魏向荣	26.63925	1.65
18	武喜峰	26.63925	1.65
19	段立春	26.63925	1.65
20	潘 英	26.63925	1.65
21	吴玉峰	26.63925	1.65
22	田向明	26.63925	1.65
合 计		1614.5	1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转让标的

资盛民爆股东所持资盛民爆股权。

2、定价依据

(1)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衡立泰评报字[2012]第12108号),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8,348.52万元。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结果更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对价的基础。

(2)资盛民爆是内蒙古包头地区唯一一家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资质的企业,炸药年销售量近2万吨,内蒙古自治区是国家重点开发的战略区域,仅包头地区年均炸药需求量近6万吨,因而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3)整合资盛民爆可与雅化集团及其所控股的子公司柯达化工形成优势互补,实现集团产品和爆破一体化服务在该区域的统一市场,有利于集团在内蒙古包头地区民爆产品的生产、销售、配送及爆破业务的协同发展。

五、本次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盛民爆股权符合雅化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雅化集团的产品销售市场,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内蒙古及其辐射区域内的民爆市场,推动公司在这一区域内的爆破一体化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推进包头市场民爆产品的统一经营,为集团在内蒙古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资盛民爆员工短期内有可能面临与雅化文化融合的问题,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资盛民爆的管理,制定适合资盛民爆的激励措施等方式,保证现有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减小经营管理风险。

2、盈利不足预期的风险

由于民爆行业的特殊性,若该区域市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减少,对资盛民爆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借助集团现有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有效整合资盛民爆的各项资源,不断拓展其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爆破业务,提高盈利能力,从而使资盛民爆盈利得到保证,以避免和减小盈利不足预期的风险。

3、部分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的瑕疵。

七、后续工作安排

该收购事项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安翔民爆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及相关事项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福君董事长主持,除监事蒋硕因出差无法参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陈冲委托独立董事黄蓉芳出席会议。除副总裁朱晓钧因出差未列席会议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15,654,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5,795,305股的比例为65.79%。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2012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公告》: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1股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1股代表3票表决权,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346,963,086票,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5,654,36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韩凤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5,654,36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祝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5,654,36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累积投票制规定,候选人刘汝林先生、韩凤岐先生、祝卫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1:15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需要组织并参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工作,所以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的议案》

(1)选举刘汝林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韩凤岐、祝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韩凤岐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祝卫、刘汝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祝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刘汝林、韩凤岐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汝林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赵福君(主任委员)、施瑞丰、刘汝林;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凤岐(主任委员)、祝卫、欧阳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祝卫(主任委员)、刘汝林、李坤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汝林(主任委员)、韩凤岐、邱安超。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1恒星CP001)债券代码:04116401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1恒星CP001

4.债券代码:041164013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98%

7.到期兑付日:2012年12月20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召平

联系方式:0371-69585777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宇　何晓凤

联系方式:021-61616281　021-6161648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　王艺丹、刘歆

联系电话:021-63323840、63323877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6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韬先生、沈玉平先生任期将于2013年1月21日连续任职六年届满。为顺利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可以连任但最长不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下、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2年12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相关名单及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对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独立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提交的独立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财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5家及以上上市公司同时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及学位证书、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2年12月23日16:5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传晕、骆克梅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联系传真:0577-62237777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邮政编码:32560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2年　月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2012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基金简称		普天债券(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天系列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天系列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便断)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普天债券A	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6	1.1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74,938.41	13,845,086.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50	0.65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2、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A类;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持自动确认为B类。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2年12 月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浙江民泰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天相投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中航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八、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手续时选择分红方式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颁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投资者对同一基金账户项下在不同销售网点开立的不同交易账户内的本基金份额可以分别设定不同的分红方式。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投资者应当要求相关代销机构于2012年12 月17日前(含12月17日)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定或变更分红方式,以达到投资者的要求。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2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